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瀛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23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6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彭瀛緯(下稱被告)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，惟仍否認犯行並持同原審之辯解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然被告騎乘其所有之機車停放於案發現場附近，再徒步前往案發現場竊取告訴人之手機及手機殼等情，業據原審詳敘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，核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。又本院依被告聲請調取被告使用手機門號通訊紀錄及基地台位置，雖無被告於案發現場之使用通訊紀錄，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相關資料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67至69、112至113頁)，然僅能證明於本案案發時間，被告並無使用手機，故而無通訊紀錄可循，尚難採憑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至於被告雖聲請再次勘驗監視器影像，然原審業已當庭勘驗，製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在卷可按(見原審卷第37至41、43至59頁)，被告並未指明原審勘驗有何不實違誤之處，尚無再予勘驗之必要。是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，仍執陳詞

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無足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前雖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然本院參酌被告並未坦承犯錯或有何悔意，於原審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筆錄(見原審卷第91至92頁)，於本院審理時供陳願意依調解內容給付(見本院卷第252頁)，然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取得諒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1、263頁），難認爾後無再犯之虞，自不宜為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